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0 年 6 月 1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代）、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  
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徐委員千剛、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原委員景良、楊總幹事明諭、劉副總  
幹事永正、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陳主任  
坤榮、吳主任至敏。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代）

紀錄：謝賜印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8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36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投票日期」「選  
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辦理補選期間」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練錫忠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527 號函知中國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 二、中國國國民黨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至本會繳納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陳鳳英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528 號函知中國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 二、中國國國民黨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至本會繳納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 柒、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已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曾惟宏得 921 票、2 號蔡易謀得 1820 票，投票率為 56.08%。(詳如附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 二、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潘燕卿得 289 票、2 號吳政霖得 411 票，投票率為 74.28%。(詳如附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 三、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已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 1 號劉森泰得 400 票、2 號陳繼宗得 172 票，投票率為 77.30%。(詳如附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100 年 6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100 年 6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追認通過。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應行審查之文件如下：
  1. 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2. 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  
【詳如附件】

辦法：一、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03150048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辦理補選期間」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縣苑裡鎮苑坑里 19 屆里長傅喜源於 100 年 3 月 4 日因病逝世及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黃榮富於 100 年 3 月 13 日因病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50600 號函、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50598 號函、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50587 號函、苗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2 日府民行字第 100050596 號函及獅潭鄉公所 100 年 3 月 16 日獅鄉民字第 1000001941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四、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3 年 7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苑裡鎮苑坑里 19 屆里長傅喜源於 100 年 3 月 4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0 年 6 月 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黃榮富於 100 年 3 月 13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0 年 4 月 12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0 年 4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0年4月19日至4月21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0年4月19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0年5月8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0年5月10日至100年5月12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0年5月17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0年5月2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0年5月23日至100年5月27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0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 100年6月3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0年6月13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苑裡鎮苑坑里第19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19屆村長補選，本會、苑裡鎮公所及獅潭鄉公所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100年4月15日起至100年5月30日計一個半月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30000元整。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苑裡鎮苑坑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8000元獅潭鄉竹木村第19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3000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





等 2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30 號函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後龍鎮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蔡易謀等 2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後龍鎮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 四、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30 號函通知後龍鎮公所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提案七(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40 號函通知苑裡鎮公所及獅潭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八(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於向苑裡鎮、獅潭鄉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第 19 屆里長暨獅潭鄉竹木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政霖等 4 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請苑裡



鎮、獅潭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四、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苗縣選四字 1003450040 號函通知苑裡鎮公所及獅潭鄉公所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 提案九(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陳富興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0990 號函辦理。
- 二、查陳富興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如政黨推薦書)，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8 年度選訴字第 5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 年度選上字第 1185 號)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17 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附件)，論處陳富興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全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扣案所示之賄賂及物品沒收。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



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陳富興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富興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本案本會已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